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1號

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訴訟代理人 廖宜鴻

上列原告與被告鄭志毅間請求給付借款事件，原告原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異議視為起訴，未據繳納全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於加計原告請求之起訴前利息、違約金後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3萬2,521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民國113年12月30日修正前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540元，扣除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2,0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，倘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張逸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書記官 顏培容

附表（單位：新臺幣）

請求金額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（民國）	終止日（民國）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22萬9,918元	1	利息	22萬9,918元	113年9月26日	113年11月28日	(64/365)	6.14%	2,475.3元
	2	違約金	22萬9,918元	113年10月27日	113年11月28日	(33/365)	0.614%	127.63元
	小計							2,602.93元
合計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								23萬2,521元